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遴選辦法：

依據本市中小學自辦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辦理甄選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二名，備取數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 國小畢業以上學歷，具備小客車駕照並能駕駛手排運餐車者尤佳。
2. 需熟識烹飪工作並具有廚師證照，有學校午餐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3. 身心需健康無傳染疾病，需經大型醫療院所以上核發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明，健康檢查項目之報告不得有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等之傳染病的檢出。(於確定錄取報到後兩週內補繳交，未繳交或健康檢查不及格者不予僱用。
4. 工作態度、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菸或嚼食檳榔等不良習慣，與人合作具有高度配合意願者。並能於錄取後繳交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
5. 同意簽訂僱用勞動契約，且同意履行供膳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者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布日起至 4 月 12 日(星期五)止，正常上班日之上午 8:00~12:00，下午 1:30~4:30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先下載履歷表填寫後，親送或郵寄本校警衛室。本校地址：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 277 號；承辦人電話：2518465 轉 824 學務處林老師或 2829467 午餐廚房李小姐。

六、繳驗表件：各項證明文件自行影印，正本繳驗後退還，影本存查。

1. 履歷表 1 份 (自行下載 A4 大小)。
2. 國民身分證。
3. 學(經)歷證明。
4. 廚師證照。
5. 小客車駕照

七、甄選方式：口試 60% (含敬業態度、餐飲專業知識、衛生常識……等)、體能測試 40%。

八、面試時間：108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。

面試地點：本校樂陽樓會議室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1. 甄選作業完成後，於本校網站公佈甄選結果，並另行電話告知。
2. 正取人員應依報到時間內至本校午餐辦公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於報到後兩週內繳交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，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。
3. 正取人員，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三個月，試用合格者始簽訂工作契約，錄取後請於二週內繳交廚師證書予學校，如表現不合格者由備取者遞補。
4.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十、工作時間：

學校上課日 7:00~15:00。(寒、暑假不上班不支薪，但若須配合學校需求加班時，依法給予加班費)，若有特殊情況得另議。

十一、薪資待遇：

基本月薪 23,100 元，全勤加 1000 元(依政府公告之基本薪資調整。寒、暑假不上班不支薪)。其他另有依職務加給之大廚津貼、司機津貼和值班津貼等。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履歷表

編號	(本欄由本校填寫)			請 自 貼 相 片
姓名		性別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處	電話：(宅) (白天聯絡電話)			
	手機：			
	地址：			
現 職	服務單位		擔任職務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日期	主要工作內容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科系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以上科系_____			
繳 驗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(經)歷件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廚師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小客車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
簽 認	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負全責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應徵者簽名：_____</div>			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報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報考資格		審 查 者 簽 章	